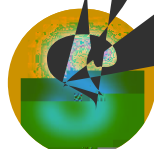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借款人(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與銀行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借款人(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擁有37%權益)與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惟須受及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所限。

鑒於銀行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融資，錦州陽光訂立擔保合約，據此，錦州陽光須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借款人履行最多人民幣74,000,000元的責任，相當於其於融資協議項下擔保債務的37%。錦州陽光提供的公司擔保乃按其於借款人的37%股本權益的比例，以致錦州陽光於公司擔保項下的負債將不超過人民幣74,000,000元，相當於擔保債務的37%。公司擔保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擔保合約

擔保合約訂約方

(a) 錦州陽光

(b) 銀行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年期

擔保合約將維持有效力及生效，直至(i)融資協議年期屆滿後兩年；及(ii)貸款融資於融資協議項下協定還款日期前到期及須予償還之日後滿兩年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代價

錦州陽光將不會就提供擔保合約項下公司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收入。

公司擔保範疇

鑒於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錦州陽光須擔保借款人履行最多人民幣74,000,000元的責任，相當於其於融資協議項下擔保債務的37%。錦州陽光提供的公司擔保乃按其於借款人的37%股本權益的比例，以致錦州陽光於公司擔保項下的負債將不超過擔保債務的37%。此外，錦州陽光已向銀行承諾，倘借款人違反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或借款人入稟任何結業、清盤或註銷營業執照，則錦州陽光須於收到銀行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履行其責任，根據擔保合約條款向銀行支付最多人民幣74,000,000元，相當於擔保債務的37%。

提供公司擔保的理由

借款人為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成立的合資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14A.13(2)(a)(ii)條項下的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錦州陽光提供公司擔保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遼寧奧克化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銀行

銀行為於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公司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錦州陽光提供公司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於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即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人及擔保合約項下的受益人
「借款人」	指	錦州奧克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錦州陽光擁有37%權益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擔保」	指	由錦州陽光根據擔保合約提供的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借款人與銀行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